

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

区政府：

2020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全面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下，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加强普法宣传，努力提高法治宣传工作水平，增强辖区群众法律意识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。现将法制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。落实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重大问题及时提请会议研究部署；确

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；落实经费保障，实现全区卫生系统外聘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充分保障依法行政；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，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。未发生因违法行政决策引起的群体性事件。

（二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，将审批时间平均压缩了 70%，70 件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“渝快办”平台，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缩减了 73.55%，实行医疗机构、医师、护士电子证照，注册率达 99%。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等事项审批实行简化、备案或合并。

（三）加大执法力度，打击违法行为。共立案处罚 172 件，罚款金额 43.47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7.07 万元。其中医疗卫生 32 件，罚款 6.85 万元；无证行医 18 件，罚款 26.55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6.99 万元；计划生育 1 件，罚款 0.5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0.08 万元；传染病防治 20 件，罚款 1.75 万元；消毒产品 8 件，罚款 0.75 万元；公共场所卫生 61 件，罚款 4.99 万元；生活饮用水 23 件，罚款 1.83 元；放射卫生 3 件，罚款 0.25 万元；学校卫生 5 件，职业卫生 1 件，均为警告。

（四）落实普法责任，强化法治保障。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，在干部职工中广泛学习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、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，形成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权威的

良好氛围。集中利用“职业病宣传周”、“饮用水卫生宣传周”、4.7 世界卫生日、6.14 世界献血日、7.11 世界人口日、12.4 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大宣传教育日，有组织地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，全面提高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认识，增强全社会的卫生健康法律意识。对基层工作人员，重点围绕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办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医药条例》《民法典》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内容开展集中教育宣传，提高依法行医、依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开展社会普法，推进社会普法常态化。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。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通过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LED 电子显示屏、新媒体宣传等不同方式宣传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系统共悬挂宣传横幅 65 条、滚动播放 LED 显示屏 40 个、张贴宣传栏 75 块、发放宣传资料 11500 余份、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64 次、健康潼南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 9 篇，有序地推进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，形成全社会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工作亮点

成功申请创建市级规范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，成为全市 7 家创建规范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之一，将获得市级 15-2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，进一步夯实卫生监督执法基础。落实长效职位分级管理，在重庆乃至全国率先实施了卫生监督员职位分级

管理制度，动态调整卫生监督人员职位，极大提升了卫生监督人员的执法能力和积极性，规范了执法人员行为。**完善“1+1”联动机制**，加强与公安在打击“非法行医”方面的合作，解决在卫生行政执法过程中管理相对人不提供身份证明，不配合检查甚至暴力阻碍执法的行为；与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探索完善“1+1”联动工作机制，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；与法院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，提高部分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卫生行政处罚的结案率，解决卫生行政处罚履行和执行难的问题。

三、存在不足及 2021 年计划

在贯彻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坚持依法行政工作中，还存在普法宣传形式不多效果不佳、普法队伍素质偏低、个别人员法制观念淡薄等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建设，使卫生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增强干部依法行政和优质服务的能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，使基层对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做到经常化、规范化，对已出台的规范性、政策性文件，抓紧抓好，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进一步充实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内容，细化考核标准，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动态管理，强化卫生健康政策法规、优质服务、奖励优惠政策、办事程序、依法行政等信息的公开，

增强工作决策和工作过程的透明度，确保群众享有真正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18 日